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曜杰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5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曜杰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陳曜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為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1 (一)事實欄：

02 補充關於被告言詞恐嚇告訴人賴亮妤部分補充如附表「勘驗
03 結果」所示內容。

04 (二)證據欄：

05 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112年6月15日勘驗檔名
06 『00000000_222917.wav』錄音檔之勘驗筆錄」。

07 (三)應適用之法條欄：

08 補充「被告與告訴人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
09 庭成員關係，其對告訴人故意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
10 力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恐嚇取財未遂之罰則規定，是以應依刑
12 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被告雖已著手恐嚇取財行
13 為之實行，然因告訴人嗣後報警而未交付財物，致被告未能
14 取得財物而不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5 刑度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前開恐嚇言語向告訴
17 人索要財物，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
18 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無實際取得財物，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19 時稱對科刑範圍請法院依法處理，其沒有調解意願等被告之
20 犯後態度及犯罪未生財產上損害等節；再佐以被告於本院審
21 理時自承最高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服務
22 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離婚、需扶養2名
23 子女之家庭狀況及經濟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淑琿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江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白承育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許孟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46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編號	播放時間起迄	勘驗結果
1	00時29分00秒 00時33分31秒	與本案相關犯罪事實自錄音檔29分時起開始，被告對告訴人稱「今天就算她媽機掰我活不了，幹你娘，你也別想活」、「你要找誰沒關係，只要我她媽活不了，你絕對也活不了，我敢跟你保證」、「想要解決這件事情，要你就拿20萬出來，不然你就照著我說的方式」、「你一出門看我會不會搨你（台語）」、「這次沒有她媽機掰達到我想做的事情，你他媽機掰你就算要我死，我也會拉你一起下水」、「我沒有達到我想要做的事情，你他媽的機掰幹你娘你就等著死，沒有關係，一起去啊，反正我已經覺得很累了」、「看是他媽我殺了你我去蹲10幾年，幹你娘還是你殺了我，你去蹲10幾年，來啊」、「我給你兩個選擇，就這樣子，要碼你就拿20萬出來，不然就是我殺了你，不然就你殺了我，就這樣子，我不會再跟你講第二次」。

15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2552號起訴
16 書。

